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Distr.: General
5 June 202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禁止酷刑委员会

委员会根据《公约》第 22 条通过的关于第 1044/2020 号来文的决定* **

来文提交人: N.U. (由律师 Marjaana Laine 代理)

据称受害人: 申诉人

所涉缔约国: 芬兰

申诉日期: 2020 年 12 月 4 日(首次提交)

参考文件: 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114 和第 115 条作出的决定, 已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转交缔约国(未以文件形式印发)

决定通过日期: 2023 年 4 月 21 日

事由: 遣返至俄罗斯联邦; 遭受酷刑的风险

程序性问题: 可否受理——明显缺乏依据; 申诉证实程度

实质性问题: 如被遣返来源国, 将面临生命危险或遭受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风险(不推回)

《公约》条款: 第 3 条

1.1 申诉人 N.U., 俄罗斯联邦国民, 生于 1991 年。申诉人称, 缔约国如果将他遣返俄罗斯联邦, 将侵犯他根据《公约》第 3 条规定享有的权利。提交人由律师 Marjaana Laine 代理。

* 委员会第七十六届会议(2023 年 4 月 17 日至 5 月 12 日)通过。

** 委员会下列委员参加了本来文的审查: 托德·布赫瓦尔德、克劳德·海勒、埃尔多安·伊什詹、柳华文、前田直子、伊尔维亚·普策、阿娜·拉库、塞巴斯蒂安·图泽。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109 条(结合第 15 条一并解读)以及《人权条约机构成员独立性和公正性准则》(《亚的斯亚贝巴准则》)第 10 段, 巴赫季亚尔·图兹穆哈梅多夫没有参加对来文的审查。



1.2 2020 年 12 月 11 日，委员会根据议事规则第 114 条第 1 款，请缔约国在委员会审议申诉人的申诉期间，不要将申诉人驱逐至俄罗斯联邦。缔约国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和 7 月 2 日以及 2022 年 9 月 23 日告知委员会，缔约国遵守了这一请求。

申诉人陈述的事实

2.1 申诉人出生于前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车臣自治共和国。申诉人是车臣人，信奉伊斯兰教。申诉人的长期居住地和登记地是俄罗斯联邦车臣共和国的谢尔诺沃茨科耶村。他求学期间在伊万诺沃州的伊万诺沃市临时登记，2013 年至 2017 年间在卡累利阿共和国的彼得罗扎沃茨克市临时登记。申诉人在政治方面并不活跃。但申诉人的密友以外国战斗人员身份参与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的活动。

2.2 2017 年 8 月 10 日，几名武装人员将申诉人从其母亲在谢尔诺沃茨科耶的家中强行带走。武装人员迫使申诉人上车时，对申诉人进行攻击，殴打他的头部和肾脏部位。申诉人被带到格罗兹尼市的一个警察局，被关在寒冷、潮湿、无窗的地下室里，那里还关押了其他多名被拘留者，而床垫只有几张。申诉人分到的食物极少——第一天，他完全没有拿到食物。牢里的条件导致申诉人患上了痛苦的耳部感染。申诉人被拘留了十天左右，期间受到几次审讯。审讯时，申诉人双手反绑着坐在椅子上。在第一次审讯期间，申诉人的肩部和身体其他部位多次遭到殴打。审讯人员检查了申诉人的电话，并就电话中显示的申诉人密友 M.I. 和 A.V. 的照片和对话对他进行审问。M.I. 和 A.V. 当时离开了国内，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武装冲突中参加战斗。2016 年 5 月，A.V. 被引渡到俄罗斯联邦，被控犯有《俄罗斯联邦刑法典》第 208 条规定的组织或参加非法武装团体罪行。

2.3 2017 年 8 月 20 日，申诉人被送交刑侦部门，一名侦探告知申诉人，已掌握充分证据，可对申诉人提起诉讼。申诉人获释，但被告知不得离开谢尔诺沃茨科耶村。2017 年 9 月至 11 月，申诉人多次被传唤接受审讯。申诉人在律师的陪同下接受了审讯。他再次被问及有关 M.I. 和 A.V. 以及另一名来自谢尔诺沃茨科耶的战斗人员的情况。申诉人被告知，他涉嫌犯有《俄罗斯联邦刑法典》第 30 条规定的犯罪预备罪行和《刑法典》第 208 条规定的组织或参加非法武装团体罪行。申诉人还被告知，只要与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作战的人员接触就构成犯罪。

2.4 2017 年 11 月 18 日，申诉人离开车臣共和国。在申诉人的律师数次提出请求并在他签署禁止离开居住区的决定之后，警方归还了他的内部护照，他才得以离开。申诉人设法在卡累利阿共和国的孔多波加市获得临时登记，并在该地成功申请了芬兰签证。2017 年 12 月 21 日前后，申诉人被告知收到传唤，需再次接受审讯。申诉人的兄弟告知侦查员，申诉人病情严重，无法参加审讯。鉴于申诉人先前的合作态度，侦查员接受了这一说法，但要求提供医生声明。2017 年 12 月 27 日，申诉人抵达芬兰，并于两天后申请庇护。侦查员随后得知申诉人已离开俄罗斯联邦，便气势汹汹地去找申诉人的兄弟，告知他刑事诉讼程序已经启动。申诉人不清楚是否有针对他的正式逮捕令。

2.5 2019 年 7 月 8 日，芬兰移民局拒绝了申诉人的庇护申请。移民局接受申诉人的陈述，认为他连贯一致、准确清晰地描述了他被逮捕、审讯、殴打、调查和传唤的情况，并就此提供了原始文件证据。然而，移民局指出，申诉人没有受到审前拘留，也没有收到逮捕令。移民局发现申诉人的国际护照已归还于他，但之所以得出这一结论是混淆了内部护照和国际护照(见 2.4 段)。移民局还指出，关于

调查进展的资料完全基于二手信息。因此，移民局认为，这些资料并不能证明调查将推进至起诉或庭审阶段，也不能证明申诉人会在无辜的情况下被定罪。鉴于申诉人已被逮捕和审讯，移民局确实认为他可能在车臣共和国再次遭到逮捕和审讯。然而，移民局认为，申诉人所遭受的殴打并不构成迫害，因为只有第一次审讯期间发生了殴打行为。

2.6 由于申诉人在彼得罗扎沃茨克作了临时登记，移民局评估了他在该市是否需要国际保护的问题。移民局驳回了申诉人的多项反对意见：申诉人在彼得罗扎沃茨克并不安全，因为该地生活着庞大的车臣社区，而社区领导人可以直接联系到车臣共和国元首拉姆赞·卡德罗夫；申诉人父亲曾在该地居住，但自 2013 年以来，也被关在当地的监狱；申诉人父亲被监禁一事众所周知，因为申诉人父亲的案件引起了媒体的关注，申诉人的姓氏由此暴露。移民局认为，申诉人在卡累利阿居住期间没有遇到任何问题。然而，移民局没有就这一信息向申诉人提出任何问题，认为申诉人被逮捕和拘留是巧合，因为在车臣有关部门的突击检查中有数百人被捕，移民局还认为对申诉人的调查所依据的是一些老照片和无害的信息。因此，移民局认为车臣有关部门没有从宗教或政治角度对申诉人进行定性。移民局指出，申诉人不清楚是否存在对他发出的逮捕令，申诉人能够在俄罗斯联邦境内旅行，而且还使用了自己的护照通过官方过境点离境，这表明有关部门没有发出覆盖俄罗斯全境的逮捕令。考虑到申诉人的背景和指控的严重性，移民局推定，申诉人不具有高关注度，车臣有关部门不会在车臣共和国国外对他展开搜寻，俄罗斯联邦其他地方的有关部门也不会关注他。因此，移民局的结论是，没有充分理由认为申诉人在彼得罗扎沃茨克会面临权利受到严重侵犯的风险，或者会被强行送返车臣共和国。

2.7 2020 年 8 月 13 日，赫尔辛基行政法院驳回了申诉人的上诉。行政法院认定，申诉人自 2013 年以来一直定期居住于彼得罗扎沃茨克，到车臣共和国也只是短暂停留。因此，行政法院确认，移民局可将彼得罗扎沃茨克视为申诉人的居住地。行政法院认为申诉人在该地居住期间，人权没有遭到任何侵犯，也没有因其背景或姓氏遇到问题，又认为申诉人是在车臣共和国被拘留的，而且拘留时间相对较短。行政法院承认申诉人受到了不人道待遇，但注意到申诉人是被有关部门主动释放，他成功抵达彼得罗扎沃茨克，并在离开俄罗斯联邦前往芬兰的过程中没有遇到任何问题。因此，行政法院认定，没有合理理由认为在俄罗斯联邦境内有针对申诉人发出的逮捕令。行政法院还认为，车臣有关部门不太可能高度关注申诉人，不至于在俄罗斯联邦的其他地区对申诉人进行搜寻，而车臣共和国之外俄罗斯其他地方的有关部门也不太可能关注申诉人。因此，行政法院认定，没有理由认为提交人在彼得罗扎沃茨克会面临权利受到严重侵犯的风险。行政法院还注意到，申诉人在上诉中才提出，警方曾在 2016 年搜查过申诉人在该地的公寓，原因可能是他父亲的犯罪活动。行政法院决定不将案件退回移民局，因为申诉人本可以在最早的申请中提供这一信息。行政法院还认为，据称的搜查属于单一事件，申诉人没有声称自己以任何方式参加了他父亲的活动。行政法院认为，申诉人在上诉中提交的关于有关部门在彼得罗扎沃茨克为车臣社区组织的一次活动的资料以及一篇关于其父亲的网络文章，都没有提供理由以认定申诉人将面临权利受到严重侵犯的风险。因此，行政法院得出结论认为，申诉人不太可能有充分理由担心受到迫害，不需要分别依据《外国人法》第 87(1)和第 88 条获得补充保护。

2.8 2020年9月1日，申诉人向最高行政法院申请上诉许可，并请求采取临时措施，暂停对其遣返。申诉人提出，考虑到他遭受迫害的经历和刑事调查的严重性，他不能返回俄罗斯联邦的任何地区；彼得罗扎沃茨克不是他的居住地，只是临时登记在那里；他回到彼得罗扎沃茨克是不安全的。申诉人提及一些国家信息，即车臣有关部门可以根据被通缉者在车臣共和国以外地区的登记情况获得他们的资料，并在车臣共和国以外独立地或在当地有关部门的协助下逮捕被通缉者。申诉人称，由于彼得罗扎沃茨克受到车臣有关部门的密切监视，因此，无须发出覆盖联邦全境的逮捕令，就能找到他并将他送回车臣共和国。在这方面，他提及彼得罗扎沃茨克车臣社区领导人的一次讲话。¹ 2020年11月10日，最高行政法院驳回了申诉人的上诉许可请求。

申诉

3.1 申诉人提及一些国家信息，即车臣共和国的人权状况仍然很差。² 车臣共和国元首拥有庞大的警察网络和线人网络。车臣当局经常侵犯涉嫌支持北高加索伊斯兰叛乱的人员的人权，包括杀害、无标识武装人员造成的失踪、酷刑、隔离羁押以及虚假犯罪指控。在官方及非官方拘留场所均有实施酷刑，叛乱嫌疑人和萨拉菲主义运动成员的亲属和邻居尤受其害。人权组织记录了数千起刑讯逼供的案件。被拘留者只有在签署认罪书后才会被转移到官方拘留设施。有些人被转移到其他共和国，使其下落难以查明；其他人则永远消失。此类案件的定罪率接近100%，因为此类案件通常只有逼供得到的认罪供述这一项证据。每年都有几十名涉嫌支持叛乱的人员被捕。车臣有关部门有时采用非正式方法将嫌疑人送回车臣共和国，车臣内务部的反恐部门可以在全联邦各地开展工作。当被通缉者在新地址登记时，该部门可以追踪到被通缉者，因为这一信息会被录入过往地址所在的同一登记系统。联邦通缉名单上的人员乘火车出行或试图经由国际机场离开俄罗斯联邦时可能被追踪。

3.2 申诉人提出，缔约国有关部门将申诉人遣返俄罗斯联邦的决定将使他面临遭受酷刑的真实、针对个人和现实存在的风险，这违反了《公约》第3条。申诉人认为，这一风险源自他以前的酷刑和拘留经历、正在进行的调查、他与A.V.等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战斗人员的联系、A.V.面临的刑事诉讼、他父亲的背景以及该国的普遍情况。申诉人指出，他提交了审讯传票原件、禁止他离开居住区的命令原件、表明他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车臣战斗人员朋友关系的照片以及车臣有关部门驻彼得罗扎沃茨克代表所作的发言。申诉人认为，缔约国有关部门承认，申诉人如果被遣返车臣共和国将面临风险，因为在车臣共和国，申诉人涉嫌犯有《俄罗斯联邦刑法典》第30条和第208条所列罪行。

3.3 据申诉人称，缔约国有关部门在评估他的诉求时没有考虑到他的个人情况和国家信息，这违反了有关庇护申请的国际和国家准则。这些部门假定申诉人可以

¹ 申诉人指出，该车臣领导人曾有过如下发言：“不需要杀了他们……有人会送他们回家……我们曾经残暴地对待他们，现在与他们正常沟通，我们正在尝试使用政治手段。”

² Finnish Immigration Service, Country Information Service, *Suuntaus Project: Current Status of Insurgency in the North Caucasus and Persecution by the Authorities* (23 June 2015), pp. 17-20; and European Asylum Support Office, *Country of Origin Information Report: Russian Federation – The Situation for Chechens in Russia* (August 2018), pp. 46-53.

在彼得罗扎沃茨克登记并继续生活，并以此为依据而没有充分审查他的诉求。他们没有审查国内逃亡选择的可能性，但仍然依据申诉人可迁往彼得罗扎沃茨克来避免迫害这一结论，而对其庇护申请作出决定。然而，这种选择不可靠、不可持续且无效。申诉人提到了一项原则，即由于他过去曾遭受酷刑，证明这种伤害不会再次发生的责任由缔约国承担。³ 然而，移民局和赫尔辛基行政法院无视他以前遭受酷刑的经历。申诉人认为，在这方面，俄罗斯联邦的人权状况自 2017 年以来未有改善。申诉人返回俄罗斯联邦后必须在居住地登记，车臣有关部门能够轻易找到他。缔约国有关部门没有考虑申诉人能否获得俄罗斯联邦有关部门的保护。然而，没有迹象表明俄罗斯联邦有关部门会拒绝向车臣有关部门提供登记信息。

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和实质问题的意见

4.1 缔约国在 2021 年 4 月 12 日和 7 月 2 日的意见中指出，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2 款和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113 条(b)项，来文明显缺乏依据或证据不足，不可受理。缔约国还认为来文没有呈现任何违反《公约》第 3 条的情况。

4.2 缔约国指出，移民局和赫尔辛基行政法院根据申诉人的陈述、提呈的其他证据和国家信息审查了他的庇护申请。移民局认为申诉人的陈述是可信的，但因为根据申诉人自己的说法，他没有受到审前拘留，没有针对他发布逮捕令，护照也被归还，移民局认为调查会发展为任何刑事指控或庭审或者申诉人会被定罪的情况没有得到证实。移民局认为有理由相信申诉人返回后可能遭到车臣有关部门的逮捕和审讯，但认为申诉人自 2013 年以来主要居住于彼得罗扎沃茨克，期间没有遇到任何问题。因此，移民局审查了有关申诉人在该市是否需要国际保护的情况。移民局认为，申诉人是在车臣共和国探亲时碰巧被捕的，申诉人使用自己的护照在俄罗斯联邦境内旅行，与他被全联邦通缉的说法相左。移民局强调指出，申诉人不具有高关注度，不会在车臣共和国境外被搜寻。因此，移民局认为，没有充分理由认定申诉人返回彼得罗扎沃茨克后会面临权利受到严重侵犯的风险。

4.3 缔约国指出，赫尔辛基行政法院在 2020 年 8 月 13 日的决定中认定，申诉人自 2013 年以来一直在彼得罗扎沃茨克长期居住，此后只在车臣共和国短暂停留。因此，移民局合理认为彼得罗扎沃茨克是申诉人的居住地。在申诉人遭到相对短期的逮捕和拘留之前，他在该地没有遇到任何问题。由于申诉人受到了不人道待遇，行政法院承认他在车臣共和国可能面临权利受到严重侵犯的风险。但行政法院认为，这并不意味着申诉人在彼得罗扎沃茨克会面临风险，因为有关部门主动释放了申诉人，申诉人在联邦内外旅行也没有遇到任何问题。缔约国指出，委员会在另一案件中认为，申诉人离开俄罗斯联邦的方式降低了其陈述的可信度。⁴ 缔约国还指出，在本案中，申诉人不确定有关部门是否正在搜寻他，并表示可能没有发出正式的逮捕令。申诉人还提到，如果有关部门正在搜寻他，侦查人员很可能会告知他的兄弟。缔约国强调，行政法院认定，申诉人未能证实针对他发出了覆盖俄罗斯联邦全境的逮捕令，也未能证实自己具有高关注度，会让车

³ European Union Council Directive 2004/83/EC of 29 April 2004 on minimum standards for the qualification and status of third country nationals or stateless persons as refugees or as persons who otherwise need international protection and the content of the protection granted, art. 4 (4).

⁴ S.A.P.诉瑞士案(CAT/C/56/D/565/2013)，第 7.5 段。

臣或其他俄罗斯有关部门在车臣共和国以外对他进行搜寻。缔约国指出，申诉人上诉时才提供他在彼得罗扎沃茨克的住所曾被搜查的信息。在这方面，行政法院认为移民局对此事的审查并无不足，并认为申诉人此后在彼得罗扎沃茨克没有遇到任何侵犯其人权的行为。此外，申诉人没有报告任何参与其父亲行为的情况，也没有任何迹象表明他引起了彼得罗扎沃茨克或俄罗斯联邦其他地方有关部门的关注。因此，行政法院认定，没有理由相信申诉人在彼得罗扎沃茨克会面临人权受到严重侵犯的风险。

4.4 缔约国强调指出，移民局和行政法院认为，申诉人所受的关注度并不足以使他在车臣共和国以外面临遭受迫害的风险，如果申诉人住在俄罗斯联邦其他地方，也不会被遣返车臣。缔约国指出，根据国家信息，与俄罗斯联邦其他联邦主体相比，车臣共和国尤为独立。如果申诉人在联邦其他地方登记，车臣有关部门可以查明他的下落，尽管如此，没有理由认为这些部门有意向寻找申诉人在车臣共和国以外的居住地，或者他会引起彼得罗扎沃茨克或其他地方的联邦有关部门的关注。由于申诉人在俄罗斯联邦境内被警方通缉这一情况没有得到承认，申诉人返回彼得罗扎沃茨克是有可能的。

4.5 缔约国认为，国内有关部门全面审查了申诉人提出的理由。缔约国认为，本来文所依据的事实与提交国内有关部门的证据相同，委员会应对缔约国有关部门所作的事实认定给予相当的重视，以及委员会的作用不是充当四审法院。据缔约国称，申诉人正试图让委员会重新评估他的庇护申请。缔约国认为，申诉人未能充分证明有充足理由相信他若返回俄罗斯联邦将面临遭受酷刑或者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的危险。

4.6 关于实质问题，缔约国提到委员会在一些案件中的判例，其中委员会认为，将申诉人遣返俄罗斯联邦不会违反有关缔约国根据《公约》第3条承担的义务。⁵ 缔约国还提及关于遣返俄罗斯联邦的国内判例，认为从联邦其他地方被强行绑架到车臣共和国的情形只是偶有发生。缔约国指出，申诉人必须为来文提供详尽无遗的论据，申诉人有责任提出合理理由，证明遭受酷刑的风险是可预见、现实存在、针对个人且真实的。⁶

4.7 缔约国重申，申诉人自 2013 年以来一直在彼得罗扎沃茨克长期居住，此后只在车臣共和国短暂停留，上诉时提交的关于住所被搜查的信息并不表明申诉人在彼得罗扎沃茨克会面临权利受到严重侵犯的风险。由于申诉人在俄罗斯联邦全境被警方通缉的说法并未被接受，缔约国认定申诉人返回彼得罗扎沃茨克是有可能的。此外，申诉人曾在该地工作，且在政治方面并不活跃。缔约国重申，申诉人系由有关部门主动释放，申诉人还成功离开车臣共和国前往彼得罗扎沃茨克和芬兰，期间没有遇到任何问题。因此，移民局和行政法院得出结论认为，申诉人在车臣共和国面临权利遭到严重侵犯的风险，但在彼得罗扎沃茨克则不然，而且他所受的关注度并不高，不会面临被送返车臣共和国或在车臣共和国以外受到迫害的风险。缔约国注意到委员会的立场，即在回答现实风险存在与否这一问题

⁵ T.M.诉瑞典案(CAT/C/68/D/860/2018)、S.K.等人诉瑞典案(CAT/C/54/D/550/2013)、A.B.诉瑞典案(CAT/C/54/D/539/2013)以及 S.A.P.诉瑞士案。

⁶ 关于参照《公约》第22条执行第3条的第4号一般性意见(2017年)，第38段。

时，在返回国曾遭酷刑、人权曾被侵犯的过往经历并不具备决定意义。⁷ 缔约国认为，申诉人的庇护申请得到了公平和彻底的审查，申诉人面临《公约》第 3 条规定权利受到侵犯的风险没有得到承认。

申诉人对缔约国意见的评论

5.1 申诉人在 2022 年 3 月 31 日和 4 月 14 日的评论中称，缔约国没有提出任何根据来论证其关于来文证据不足或明显缺乏依据的立场。

5.2 申诉人认为，他的长期居住地一直是车臣，他在彼得罗扎沃茨克所作的临时登记已于 2017 年结束。据申诉人称，他以前的临时居住经历不足以证明彼得罗扎沃茨克是他的居住地。申诉人还认为，缔约国没有考虑到：调查侦探在 2017 年 11 月将护照归还申诉人是因为他的律师多次提出请求；申诉人被要求签署一项禁止离开居住区的决定；申诉人本应于 2018 年初作为嫌疑人前往车臣共和国接受审讯；在他没有现身接受审讯的情况下，侦查员联系了他的兄弟；申诉人的兄弟告知他，针对他的诉讼程序已经启动。

5.3 申诉人提及国家信息，即受迫害的车臣人若迁往俄罗斯联邦另一地区，必须在该地登记，因此几乎不可能不被车臣有关部门发现。⁸ 申诉人重申，缔约国有关部门承认他在车臣共和国面临人权受到严重侵犯的风险，也怀疑他犯了罪，但没有考虑到他的个人情况和所有证据，违反了关于评估庇护申请的国际和国家准则，并且不当地适用了举证责任。

5.4 申诉人指出，委员会没有宣布缔约国援引的来文不可受理(见上文第 4.6 段)。在这些案件中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有关部门认定相关申诉人的陈述不可信，或者认为他们是在声称的迫害发生之后获得护照。然而，在本案中，缔约国有关部门接受了申诉人的陈述，申诉人在迫害发生之前就获得了护照。缔约国援引的国内案件之一涉及第 517/2012 号来文，其中缔约国有关部门向申诉人给予了庇护。在另一案件中，最高行政法院推翻了先前的负面决定，并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向一名没有国内逃亡选择、面临被印古什地方有关部门迫害风险的上诉人给予庇护。⁹ 最高行政法院认为，上诉人回国后必须登记住址，这一信息将被分享给印古什有关部门。后者随后很可能虚构一起刑事案件而发出全国通缉令，这会导致该上诉人被强行遣返。最高行政法院认为，不能排除地方有关部门迫害该案上诉人的可能性，并得出结论认为他没有国内逃亡的选择。

5.5 据申诉人称，缔约国援引的国家信息表明，车臣有关部门曾强迫人们返回车臣共和国，背景各异的人们因此均有遭受迫害的风险。

缔约国的补充意见

6. 缔约国在 2022 年 9 月 23 日的补充意见中提出，最高行政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裁决的案件与本案不同，因为该案的上诉人有活跃的政治活动经历和受

⁷ T.M.诉瑞典案，第 12.7 段；A.B.诉瑞典案，第 7.6 段。

⁸ Norwegian Helsinki Committee, Report 2019 “Lost in Russia”: A Critical Assessment of Norway Referring to Russia as a Safe Third Country and Safe Country of Origin (Oslo, 2019).

⁹ Supreme Administrative Court, Applicant v. Finnish Immigration Service, ECLI:FI:KHO:2021:184, Judgment, 20 December 2021.

到严重迫害的遭遇。相比之下，本案申诉人在政治方面并不活跃。针对申诉人关于他只是临时居住于彼得罗扎沃茨克的说法，缔约国重申，缔约国认为车臣有关部门对申诉人的关注度并不高，不会在俄罗斯联邦其他地方对他展开搜寻。申诉人没有提出任何理由以改变移民局和行政法院的结论，即彼得罗扎沃茨克是申诉人的居住地，申诉人在该地不会面临《公约》第 3 条规定的权利受到侵犯的风险。

委员会需处理的问题和议事情况

审议可否受理

7.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申诉之前，委员会必须决定来文是否符合《公约》第 22 条规定的受理条件。按照《公约》第 22 条第 5 款(a)项的要求，委员会已确定同一事项过去和现在均未受到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的审查。

7.2 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5 款(b)项，除非能够断定个人已用尽一切国内补救办法，否则委员会不应审议其提交的任何来文。委员会注意到，在本案中，缔约国并未以此为由对申诉的可受理性提出质疑。鉴此，委员会认定《公约》第 22 条第 5 款(b)项不妨碍委员会审议本申诉。

7.3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的论点，即因为来文证据不足或明显缺乏依据，应认定来文不可受理。然而，委员会认为，申诉人详细阐述了事实和申诉依据以供委员会作出决定，已为受理目的充分证实其申诉。委员会认为在受理方面不存在障碍，因此宣布来文可予受理，并着手审议实质问题。

审议实质问题

8.1 依照《公约》第 22 条第 4 款，委员会参照当事各方提供的材料审议了本来文。

8.2 委员会要处理的问题是，将申诉人强制遣返俄罗斯联邦是否会违反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3 条承担的义务，即如有充分理由相信任何人在另一国家将有遭受酷刑的危险，不得将该人驱逐或遣返至该国(不推回)。

8.3 委员会必须评估是否有充分理由相信返回俄罗斯联邦后申诉人本人将有遭受酷刑或与酷刑相当的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的危险。在评估是否有这一风险时，委员会须根据《公约》第 3 条第 2 款考虑所有相关因素，包括一国是否一贯存在严重、公然或大规模侵犯人权的情况。然而，委员会回顾称，这一评估的目的是确定申诉人本人是否将在被遣返的国家面临可预见和真实的遭受酷刑的风险。因此，一国一贯存在严重、公然或大规模侵犯人权的情况本身并不构成特定个人返回该国即会遭受酷刑危险的充分理由；还必须提出其他理由证明当事人本人面临风险。反之，不存在一贯公然侵犯人权情况也不意味着一个人在其所处的特定情况下不会遭受酷刑。¹⁰

8.4 委员会回顾第 4 号一般性意见(2017 年)第 11 段，其中指出，只要有“充分理由”相信，当事人无论是作为个人还是作为有可能在目的地国遭受酷刑的一个

¹⁰ 例如见 S.K.等人诉瑞典案(CAT/C/54/D/550/2013)，第 7.3 段，以及 H.L.诉澳大利亚案(CAT/C/71/D/754/2016)，第 10.3 段。

群体的成员，在将被递解至的国家内有遭受酷刑的危险，便存在不推回义务。委员会还回顾指出，只要酷刑风险是“可预见、针对个人、现实存在而且真实的”，便认定存在“充分理由”。委员会相当重视缔约国有关机关所作的事实认定，但同时委员会不受这种结论的约束，而是依照《公约》第 22 条第 4 款，有权根据每一案件的全部相关案情，自由评估案件事实。

8.5 在本案中，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有关部门承认，考虑到申诉人受到刑事调查，罪名涉及《俄罗斯联邦刑法典》第 30 条下的犯罪预备和第 208 条下的参加非法武装团体，申诉人在车臣共和国将面临人权受到严重侵犯的风险。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有关部门在得出这一结论时接受了申诉人的陈述，包括他关于在拘留期间遭受酷刑的陈述。缔约国有关部门还审查了现有的国家信息。在这方面，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回顾其关切，即对北高加索地区公职人员过去和当前犯下的侵犯人权行为，包括酷刑、绑架、强迫失踪和法外处决，缺乏有效的调查。¹¹

8.6 因此，委员会指出，本案与缔约国援引案件中的判例不同，其中委员会认为，将申诉人遣返俄罗斯联邦不会违反有关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3 条承担的义务(第 4.6 段)。委员会在这些案件中的结论所依据的调查结果是，除其他因素外，申诉人各自的陈述缺乏可信度。相比之下，在本案中，缔约国有关部门接受了申诉人的陈述，涉及申诉人过去遭受的拘留和酷刑、对他展开的调查以及他若被遣返车臣共和国将持续面临权利遭受严重侵犯的风险。

8.7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有关部门因申诉人从 2013 年至 2017 年居住于卡累利阿的彼得罗扎沃茨克，认定该地为申诉人的居住地，并认为车臣或其他俄罗斯有关部门对他的关注度并不高，不会在该地对他展开搜寻。然而，委员会回顾指出，在评估是否存在“充分理由”时，委员会将考虑到一个国家整体的人权状况，而不是该国某个特定地区的人权状况。缔约国对其管辖、控制或属于其权力范围内的任何领土负责。“地方危险”的概念没有可衡量的标准，也不足以完全消除个人遭受酷刑的危险。¹² 委员会还回顾指出，所谓的“国内逃亡选择”，即将个人或酷刑受害者驱逐到不同于一国其他地区的、使该人不会遭受酷刑的地区，是不可靠或无效的。¹³

8.8 委员会注意到，虽然缔约国有关部门认定申诉人在车臣共和国将面临人权遭到侵犯的风险，但仍得出结论认为车臣或其他俄罗斯有关部门对他的关注度不高，不会在彼得罗扎沃茨克对他进行搜寻。鉴于上述情况(第 8.7 段)，委员会认为，这不足以消除违反《公约》第 3 条的个人危险。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根据档案中的资料，申诉人当前正受到刑事调查，他因此在审讯时遭到殴打，并被拘留于恶劣的条件下。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承认，如果申诉人在俄罗斯联邦其他地方登记，车臣有关部门将能够查明他的所在地。此外，委员会注意到各方提供的关于有人从俄罗斯联邦其他地区被强行绑架到车臣共和国的资料。鉴于上述情况(第 8.5 至 8.8 段)，委员会认为，申诉人如被遣返俄罗斯联邦将面临可预见、真实和针对个人的遭受酷刑的风险，这违反了《公约》第 3 条。

¹¹ CAT/C/CO/RUS/6, 第 46 段。

¹² 第 4 号一般性意见，第 46 段。

¹³ 同上，第 47 段。

9. 鉴于上述情况，委员会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7 款行事，得出结论认为，缔约国将申诉人遣返俄罗斯联邦，将违反《公约》第 3 条。
 10. 委员会认为，根据《公约》第 3 条，缔约国有义务依照《公约》规定的义务和本决定重新审查申诉人的庇护申请。委员会还请缔约国在重新审查庇护申请期间不将其驱逐出境。
 11. 委员会根据其议事规则第 118 条第 5 款，请缔约国自本决定送交之日起 90 天内通报根据上述意见所采取的措施。
-